

東吳中文學報

稿約

民國106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九條
民國109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刊自14期(96.11)起改為半年刊，每年5月、11月出刊，截稿日期分別為12月31日、6月30日。
- 二、本刊以學術研究為主，園地開放，凡有關中國語言、文獻、文學、思想之學術論文及書評，均所歡迎；有關賞析、校注、校證之論文請勿投稿。學位論文改寫及一稿多投者，經編委會審議後，得決議二至三年內不受理投稿。
- 三、歡迎公私立大學教師暨學術研究單位人員（不含研究助理）投稿。
- 四、論文以28,000字，書評以6,000字為上限。（論文字數之計算，含註腳及章節附註，並以電腦字數統計器上所顯示者為準。）
- 五、本刊以中文稿件為主。論文來稿一律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引用書目、印妥之文稿一式三份與電子檔；檔案格式請用Microsoft Word編輯，並註明檔名。論文撰寫，請依照本刊所附「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並不得以任何文字、圖像於稿件中揭露自己個人資料、任教學校等訊息，否則恕不受理。經審查通過刊登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份。
- 六、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中英文服務機構及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以便聯絡。
- 七、有關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八、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處理集稿、送審、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
- 九、論文須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議，再委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採用。每位投稿人一年（兩期）以刊登一篇為限。

- 十、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得建議酌量修改，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
- 十一、來稿發表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東吳中文學報》兩本，不另贈抽印本，亦不支付稿酬。
- 十二、來稿經本刊刊登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十三、作者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前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者投稿之論文其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但若欲授權其他期刊轉載，則須得本刊之同意。
- 十四、稿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底本。
- 十五、來稿及其他通信請寄
- 中華民國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 號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辦公室
《東吳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轉6142
投稿信箱：scujcs@scu.edu.tw

《東吳中文學報》撰稿格式

110年7月19日《東吳中文學報》第42期編輯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本學報採用電腦排版，為便利編輯作業，謹訂下列撰稿格式，以期全書體例統一：

壹、中文部分

- 一、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順序表示。
- 二、請用新式標點，惟書名號改用《 》，篇名號改用〈 〉。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
- 三、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
- 四、註腳採隨頁註，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1、2、3……，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注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撰寫：

(一) 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102。

(二) 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2. 論文集論文：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121-156。

3. 學位論文：

吳宏一：《清代詩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20。

(三) 引用古籍：

1. 古籍原刻本：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南宋），卷2，頁2上。

2. 古籍影印本：

〔明〕郝敬撰：《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葉2上。

(四) 引用報紙：

黃仁宇：〈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上），《聯合報》第37版（聯合副刊）（1994年1月10日）。

(五) 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的註釋，不需註明出版項，只需加註頁碼。
2. 多次徵引的註釋：如論文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可不必加註，而於正文之引文後以夾注號（）註明頁數。

(六)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網址及檢索日期。

五、文後請列【徵引文獻】，分「古籍」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古籍」部分先依朝代後依姓氏筆劃排序；「近人論著」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

六、徵引文獻之體例，請依註釋之體例撰寫，但引用「專書」及「古籍」時，不必再加頁碼。

七、其他體例

- (一) 年代標示：文章中若有年代，年份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份。
- (二) 摘要、關鍵詞、內文、註釋、徵引文獻中涉及數字部分，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三) 關鍵詞三～五個。
- (四) 論文摘要不分段，不加註。
- (五) 引用電子文獻（學術資料庫）比照紙本文獻，不得用機碼、符號等代替出版項、頁碼。

貳、外文部分

一、若為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請用“ ”。日文需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

二、外文文獻於徵引文獻中列序在漢文書籍之後，先英文後日文。英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日文依作者姓氏漢字筆畫，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若作者不詳，則依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作者姓名如有中文翻譯應使用作者本人之使用方法，否則請按學界較多人使用之翻譯；書名、期刊名、篇名請以英文專業翻譯為準；出版社請查詢該公司正確英譯名稱，如無官方正式英譯，應以漢語拼音翻譯。

三、註釋請依下列格式撰寫：

(一) 引用專書：

Edwin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7), p.18.

(二) 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Richard Rudolph, "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 *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 19(1965), pp.8-15.

2. 論文集論文：

E.G. Pulleyblank, "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 in David N. Keightley, e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460-463.

3. 學位論文：

Edwin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h.D.dissertation, 1957), p.18.